

To: 許惠禎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 一心保齡球館 (以下簡稱甲方)

有限責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
附設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(含成功大學教職員工)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雙方基於共同利益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- 一、乙方之員工至甲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於結帳時出示識別證或工作證甲方提供優惠為每局折價10元，不與其他優惠併用。
- 二、乙方員工之識別證或工作證只限員工本人使用，不得轉他人使用。
- 三、乙方之員工前往甲方經營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甲方現場營運之規定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合約的約定或服務。
- 四、乙方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甲方，甲方得將乙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。
- 五、本合約有效期限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。於有效期限內，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修改。永久有效
- 六、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一心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代表人：陳俊儀

聯絡人：陳俊儀

地 址：台南市中華東路一段 26 號 2 樓

電 話：06-2084725 傳真：06-235

統 編：89464798



乙 方：有限責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
附設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

代表人：吳俊明

聯絡人：許惠禎

地 址：台南市北區勝利路138號

電 話：(06)2353535

轉 2141

統 編：06477311

